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与四川罗江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5 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与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罗江县金山镇红旗路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

3、总投资概算：约人民币 1.5 亿元。

4、建设周期：预计 2 年。

（二）项目用地取得方式

1、本项目选址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园区，计划使用工业用地 47.42 亩（最终实际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为准。乙方以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终挂牌成交价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拟建设用地面积每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4 万元。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项目签约后，甲方为乙方接通施工用水、电、气，企业用水、电、气、通讯管线、污水处理的城市管网接口铺设至公司规划围墙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等工作。

3、协助乙方争取项目应享受的各级政府的无偿扶持资金和政府扶持政策优惠。

4、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经营期间，负责维持治安秩序，协调当地居民关系，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的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罗江县城市规划建设要求，符合国家污水、废气、噪声、固体排放物等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

2、乙方项目建设的建筑物性质、建筑总面积、建筑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化率及其他土地利用要求以罗江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3、乙方有权依据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享受当地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4、乙方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交付土地或迟延交付土地超过约定期限三个月，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允许乙方对于该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使用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不再向乙方供地，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此前交纳的各种款项并须赔付已由甲方为乙方支付的约定款项。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超过本协议约定开工期限未全面开工建设，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减少该项目投资规模，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等情况的，均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争议解决

如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该继续履行本协议中其他无争议的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主导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电容器产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该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